

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7 年第 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[2010]7 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保监罚[2017]27 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经查,我新疆分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:

- 一、编制虚假财务报表;
- 二、违规承保异地车辆;
- 三、未严格执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制度;
- 四、未严格执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注销制度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新疆保监局决定对我新疆分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上述违法行为一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,新疆保监局决定对我新疆分公司给予罚款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二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新疆保监局决定对我新疆分公司给予警告,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违法行为三、四分别违反了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新疆保监局对我新疆分公司给予警告，并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7 年 12 月 1 日